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消防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消防人員講習訓練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教育訓練科

*聯絡電話：(03)3379119 轉 356

*傳真：(03)3351890

*電子信箱：10016102@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 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所辦理之各項講習班並核發結業證書者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機關別係指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大隊、分隊、搜救隊。

*統計單位：人次。

*統計分類：各項講習班，採業務屬性原則，計火災預防、危險物品管理、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調查、教育訓練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年2月底(遇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局火災預防科、危險物品管理科、災害搶救科、民力運用科、災害管理科、緊急救護科、火災調查科、教育訓練科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業務單位就所辦理之各項講習班彙編[資料來源]。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

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本資料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教育訓練科依各業務單位所辦理各項講習班資料審核彙編，以確保資料品質無問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